

2019 年度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为省委直属事业单位，对外加挂“福建省中华文化学院”牌子，参照公务员管理，规格为正厅级。学院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同志提出的积极探索“高层次、正规化、有特色”办学路子的要求，始终坚持社院姓社，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学习实践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使之成为“立院之本、固院之基、强院之魂”，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联合党校、教培主阵地、统战高端智库的作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包括7个机关行政处（科）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财政全额拨款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中共福建省委的领导下，在中央社院和省委统战部的指导下，我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等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始终坚持“社院姓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神引领，紧扣“新时代、新创举、新作为”谋思路，围绕“大党建”“大教学”“大科研”“大文化”“大保障”抓落实，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科研创新和自身建设，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学院联合党校、教培主阵地、统战高端智库三大职能作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朝着“高层次、正规化、有特色”办学路子迈进，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一）以“大党建”为灵魂，贯彻共识教育始终，提高新时代政治站位

为保证社院发展动力、激发社院发展活力，强化党建的“龙头”意识，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教和从严治学“四严四治”，坚持“两带一争”目标，即“党组带支书、支书带党员，党员争先锋”，切实从组织、思想、作风上为社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 进一步深化理论武装。以“每周一话题”为载体，以党组中心组和支部党日活动为主要方式，按照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的要求，采取领导领读、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三本书”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重点的理论体系，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重要讲话等系列指示精神，深化学习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加强和改进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聚焦主题和社院实际，精心拟定研讨交流内容，以处以上干部为重点，严把交流发言质量关，先后形成6册37篇质量较高的专题研讨汇编学习成果。通过组织参观福建省革命历史档案馆、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赴东山开展主题党日教育实践活动，近距

离学习感悟谷文昌、廖俊波等优秀共产党员典型的先进事迹，在思想、情感和精神上产生强烈共鸣，进一步筑牢了社院人共同奋斗目标、正确前进方向和强大精神支柱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高标准、精细化，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创新开展了“我是形象、我是标杆”实践活动，通过思想发动形成共识、学习教育打牢基础、示范引领树立导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党性立场，树立标杆意识，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当先锋作表率，以良好的形象赢得党内外人士的信任和尊重。结合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找差距，扎实开展“三个自问”（我为什么来社院？来社院干了什么？为社院的“初心使命”今后该怎么做？）检视问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严格进行自查自纠，着力解决“庸懒散”和好人主义等“顽瘴痼疾”，彻底来一次心灵的自我革命。着力抓好“五个提升”（学习、认识、作风、能力、成效）进步工程，注重主题教育的实践性，把主题教育阶段要求与长期性成效统一起来，持续抓好五个方面提升，促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真抓实干、马上就办”，着力狠抓主题教育中梳理出来的11个事关社院长远发展、干部群众关切问题的专项整治，社院面貌发生可喜的重大变化。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突出加强政治建设，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关于推进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狠抓意识形态责任落实，严把教学、学报、论坛、讲座、社院网站等政治关，加强对选人用人监督，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加大节假日检查抽查力度，特别是严格落实日常

考勤、查岗、查车等经常性制度，使人、事、物等时常掌握在视线之内、监督之下，一年来先后有4人次被谈话提醒，其中三人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作检查。立足实际开展党纪教育，观看《兴衰之鉴》《叩问“初心”》等反映历代和当下反腐倡廉斗争史的电影，通报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等，进一步强化党纪意识。认真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的措施》，严格规范文件、会议。

4.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课程，以“四德”为主线，加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宣传力度，营造崇德向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送教进课堂、送教进社区等教学活动，扩大宣传，增强影响，深入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困难户，受到统一战线成员及社区群众的欢迎和好评。积极组织参与义务献血、垃圾分类、地铁导引等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了“母亲健康1+1”公益募捐，筹集爱心款项4800元。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参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并获得省直机关运动会广播体操比赛一等奖，太极拳比赛二等奖，省统战系统“同心颂歌献祖国”合唱比赛三等奖。此外，我院开展了以“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与社院共成长”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充分展示“我是形象、我是标杆”、“社院精神”风貌，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好社院的自豪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以“大教学”为龙头，创设精准施教模式，增强新时代传道效能

为深入学习贯彻《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和第三次全国社院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政治共识教育，全力开展打造精品课程、规范教学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积极探索统一战线教育培训规律，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牢牢占领意识形态主阵地。全年共举办培训班32期，培训1794人次，计划内885人次；计划外15期909人次，新

成立县级社会主义学院（校）20家。

1. 全力打造精品课程。在“5+1”教学模式基础上，紧紧围绕共识教育和统战理论教育中心任务，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福建统战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精品课，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及中央最新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头脑，实现教学效果最大化。

2. 不断规范教学管理。我院制定新的教学管理规定，严格实行“双考制”（即学员签到和纪检督查）、“双评制”（即通过学员当场评教师和教师评学员，互相考评、互相监督）、“双合格”（即鉴定合格和考勤合格），狠抓学风建设，细化、量化培训过程每一个环节，改善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氛围，切实保障了各班次的培训实效。同时，主体班还突破性的对培训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学员给予表彰，评选了“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干部”。严格落实课堂手机集中保管制度，要求全体学员课前手机静音或关机后，统一锁入手机柜中。还建立课前提醒、课间巡视、课后讲评机制。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首次举办全省社院系统“十佳精品课”评选活动、全省社院院长培训班、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社院共识教育专题研讨班等，组织集体备课评课、新课试讲、课堂观摩、心得交流等，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我院三位教师列入“全省百名社科专家讲堂师资库”。

4. 教学形式丰富多彩。创新性开展了“预备课”“学员微课堂”教学新形式，并在培训开展一定阶段后，实行分组讨论，既有利于学员更好地了解自身需求，有的放矢地提出下一步的培训需求；又为下一步的培训方式、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总结培训需求、广泛征求学员意见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培训内容。

（三）以“大科研”为关键，发挥智力资源潜能，提升新时代资政水

平

将科研工作作为社院正规化、高水平建设的重要抓手，科研各方面工作进步明显。

1. 积极拓展学术科研渠道。在继续认真组织全省社院系统积极申报省社科规划课题的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融入全省社科理论研究工作，积极走访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社科联，并争取到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课题”增设统一战线相关研究项目，这为全省社院系统科研工作又打开一条重要途径。在今年的项目申报中，全省社院系统有两项课题获得一般项目的立项和一项省法学会重点项目课题的立项。积极参加全国社院系统科研智库工作会议，我院与浙江、上海、陕西、河北五家社院在杭州共同签订了“新时代统一战线思想与实践研究联盟（陕冀闽浙沪）”科研合作协议，进一步拓展科研智库工作渠道。

2. 修订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根据最新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科研经费管理，修订了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并正式实施。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既加强了科研课题的全过程管理，有利于防范化解科研风险；同时，也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为科研人员减负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激发全院教研人员的科研活力。

3. 深入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为了更好地进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课题研究，深入多地进行座谈调研，充分挖掘基层统一战线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研究，不断提升科研成果的质量。今年，社院完成一项中央社院高端智库课题、一项省级后期重点资助项目、两项省级社科规划项目课题和一项省级社院课题的结项，一项智库成果获得了省委政策研究室的采用。

（四）以“大文化”为引擎，夯实人心力量基础，打造新时代思想品

牌

以“大文化”视角充分挖掘中华五千年优秀文化、充分开发福建特色文化、充分整合全省中华文化学院资源，借助中华文化学院平台优势，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应有作用。

1. 以福建省中华文化学院名义与武夷新区、福州大学联合举办“人文·生态·发展”研讨会。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于12月3至4日在武夷新区举办“人文·生态·发展”研讨会。研讨会共收到113篇，通过专家评审，精选了43篇论文编辑成论文集《向新文明进发》，已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2. 积极争取机构编制，强化中华文化学院队伍建设保障。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为契机，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增设了中华文化交流处及编制6名，持续优化我省社院专业与管理人才结构，更好地服务中华文化学院的教研以及文化交流工作。

3. 与兄弟社院广泛开展交流合作。先后与宁夏、河北等地社院相互建立教学基地，联手积极探索文化共识教育、交流和研究领域的合作渠道，构建“开放合作，共建共享”工作格局。

4. 扎实开展学报编辑和图书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学报文稿的编审和查重工作。本年度起，学报论文严格按照查重率不高于20%进行组稿。图书馆征订了相关期刊约30种，进一步丰富了各类图书。

(五) 以“大保障”为支撑，树牢高效服务意识，展现新时代社院形象

推动《条例》的落实，要强化以服务中心为根本，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与时俱进地改善社院的软硬件环境，力争使办学保障能力再上新

台阶。

1.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有关要求和省委统战部相关部务会议精神，并在征求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以及省政协办公厅意见的基础上，成立了院务咨询委员会，充分体现“联合党校联合办”，进一步形成共建共享新合力，理顺合作办学工作机制，为推动学院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积极推动《福建省贯彻〈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的若干措施》的出台。

2. 新校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经过连续近 15 年努力的基础上，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省直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近几年来，我省社院加大争取步伐、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攻克难关，终于在去年争取到闽侯新校区建设用地 104 亩。当前新校区建设项目已立项，破土动工在即，实现了几代社院人的企盼。

3. 进一步加大宣传信息工作力度。坚持“以工作出信息，以信息促工作”理念，注重用好“一网一微一简报”三个平台，第一时间更新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的内容，坚决杜绝做了不说、做了晚说等情况的发生。全年编报信息 70 多篇，中央统战部、中央社院、省级相关刊物、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刊载信息 120 多篇次，进一步增强了我院的社会影响力。我院被省委统战部评为 2019 年度全省统战信息先进单位。

4. 综合施策，加强后勤保障工作。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以服务中心为重点，投入 135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加强楼房、食堂、院区、财务、资产、车辆管理，注重节能减排工作。创新开展“四化”即绿化、美化、亮化、文化等建设，完成户外宣传栏改造、楼层文化廊道布设，进一步营造学院良好的教学和办公环境。积极推动“平安社院”、“和谐社院”建设，人事工资、机要、保密、老干等基础性工作有序进行。积极探索和建立优质后勤服务工作机制，不断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94.57	五、教育支出	1,475.8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8.15	本年支出合计	1,808.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68
合计	1,882.23	合计	1,882.23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8.15	1,343.58			94.57		
201			8.02	8.02					
20101			8.02	8.02					
2010199			8.02	8.02					
205			1,209.47	1,114.90			94.57		
20508			1,209.47	1,114.90			94.57		
2050802			1,064.75	970.18			94.57		
2050899			144.72	144.72					
208			114.22	114.22					
20805			114.22	114.22					
2080501			56.72	56.72					
2080502			1.25	1.25					
2080505			56.25	56.25					
210			36.57	36.57					
21011			36.57	36.57					
2101101			27.70	27.70					
2101102			8.87	8.87					
221			69.88	69.88					
22102			69.88	69.88					
2210201			53.02	53.02					
2210202			16.86	16.86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	14.85				
20101	人大事务		14.85	14.8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4.85	14.85				
205	教育支出		1,475.83	934.44	420.73		120.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5.83	934.44	420.73		120.66	
2050802	干部教育		1,240.71	934.44	185.61		120.66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35.12		23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6	20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26	206.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1	6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0	142.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2	4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2	4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2	1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8	6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8	6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2	5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6	16.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	1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55.18	1,355.1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6	20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72	41.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88	6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3.58	本年支出合计	1,687.89	1,687.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4.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77	9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87.66	总计	1,787.66	1,787.6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87.89	1,267.15	42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	14.85	
20101			人大事务	14.85	14.8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4.85	14.85	
205			教育支出	1,355.17	934.44	420.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55.17	934.44	420.73
2050802			干部教育	1,120.05	934.44	185.6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35.12		23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6	20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26	206.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1	6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0	142.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2	4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2	4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2	1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8	6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8	6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2	5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6	1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87.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49.5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6.18	30201	办公费	7.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6.38	30202	印刷费	2.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2.1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4.66	30205	水费	1.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7	30206	电费	13.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4	30207	邮电费	9.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24.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13	30214	租赁费	6.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9	30215	会议费	3.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09.93	公用经费合计				157.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57.22
(一) 支出合计	2	9.38	(一) 行政单位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4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157.2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58	三、资产信息	25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6	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5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0.4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0.40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	8. 其他用车	34	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3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4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29.0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29.0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08 万元，本年收入 1438.15 万元，本年支出 1808.5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3.68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1438.15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549.87 万元，下降 27.6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43.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94.57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1808.55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32.62 万元，增长 22.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67.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9.93 万元，公用支出 157.2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0.7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20.66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7.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9.90万元，增长30.04%，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干部教育1120.05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41.61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增加2019年绩效管理奖和未休年假补助等人员经费。

（二）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其他进修及培训支出235.1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95.82万元，增长68.79%。主要原因是2019年培训班次和人数增加，增加了教学设施改善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2.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万元，增长127.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增加2019年退休人员过节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1.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9万元，下降48.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减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2.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万元，增长了30倍。主要原因是2018年养老保险没有及时上缴养老保险中心，从2019年开始上缴养老保险及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六）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7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14.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6万元，增长85.45%。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增加。

(八)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3.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九)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16.86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4.85 万元，上年没有支出。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职业年金没有及时上缴养老保险中心，从 2019 年开始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7.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0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3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6.9 万元下降 74.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 万元下降 86%。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进一步加强我省对外统战工作，带动香港爱国团体和人士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等中心工作服务；主要开支内容为差旅费、伙食费及公杂费；预决算差异原因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 万元下降 36.83%，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5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 万元下降 36.83%，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日常保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9 万元下降 97.32%。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4 批次，19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1 个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5.12 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5.12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6.24%，主要是严格执行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9 年一般性支出控制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3 台，其中：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分部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